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 定向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深圳市教育局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4年5月18日

地点：中心公园、笔架山公园

三、参赛单位

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市直各局（委、办）、企事业单位；在深高校；国家、广东省驻深单位。

四、竞赛项目和组别

（一）短距离赛

1.男、女子A组（8-15岁）

2.男、女子B组（16-22岁）

3.男、女子C组（23-45岁）

（二）短距离接力赛

1.男、女混合A组（8-15岁）

2.男、女混合B组（16-45岁）

五、参赛办法

（一）参赛资格

1.参赛运动员应具备下列任一条件：

(1) 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户籍居民；

(2) 持有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居住证（2023年12月31日及以前办理）或在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连续缴纳社保满6个月（截止到2024年3月31日）的其他人士；

(3) 持有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学籍的在校学生。

2. 参赛运动员年龄要求如下：

(1) 短距离赛

A组 8-15岁（2009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出生）；

B组 16-22岁（2002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

C组 23-45岁（1979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出生）。

(2) 短距离接力赛

男女混合 A组 8-15岁（2009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出生）

男女混合 B组 16-45岁（1979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

3. 因违反赛场纪律、反兴奋剂规定受到各级体育部门处罚仍在停赛期间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二) 各参赛单位限报领队1人、教练2人，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符合规定的相应年龄组的比赛。短距离赛每组别各单位限报5人；短距离接力赛为男女混合4人接力赛，每组别各单位限报1组，每组第一棒、第四棒须

为女子运动员，第二、三棒为男子运动员。

（三）各参赛单位须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签署《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由领队签名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于赛前向单项竞委会提交上述材料原件，否则不予参赛。

六、竞赛办法

（一）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中国徒步定向运动竞赛规则（2017年修订）》；

（二）地图：执行国际定向运动地图规范 ISSprOM2019-2 标准；

（三）采用 Chinahealth 第三代定向电子打卡计时系统；

（四）运动员出发方式由组委会决定，出发顺序由计算机随机抽签决定；

（五）比赛时运动员必须穿运动服、运动鞋，佩戴号码布，专用定向指北针（自备）独立完成比赛；

（六）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成绩无效或取消比赛资格：

1. 代表队成员私自出预备区者；
2. 接受别人帮助或为别人提供帮助者，如指路、找点等；
3. 比赛中使用交通工具、通讯工具者；
4. 比赛时教练（领队）未按规定去指定区域集中者；
5. 运动员未按规定批次出发；
6. 比赛结束后未到成统处打印成绩者；
7. 比赛时丢失指卡、号码布、地图者；

8.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比赛时间私自进入比赛场地，则取消其全队成绩；

9.比赛途中运动员因伤、病等原因不能完成竞赛时，准予自行退出比赛，退赛后必须用指卡在成绩处打成绩；

10.出发前运动员因故退赛，教练应向终点递交书面报告。

（七）本竞赛规程总则设定的竞赛项目，若报名参赛的单位不足3个或竞赛项目中所设小项报名人数不足8人（集体项目不足6队），则取消该项目或小项的比赛。

（八）运动员（队）报名后无法参赛的，应向组委会提出书面申请（须加盖所代表的参赛单位公章），说明理由，并经组委会确认后方可弃权。未经组委会确认的弃权行为视为无故弃权，取消该运动员（队）“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已开始运动员公示的运动队（集体项目）不得弃权，违者按罢赛论处；以上弃权行为均予通报。

（九）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各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执裁人员应严格遵守《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21号令）的规定。裁判员不可兼任与本项目参赛有关的任何职务（包括代表团、领队、教练等）。

七、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一）录取名次

1.各小项（含集体）均按等次录取前八名，设一等奖（第一名）、二等奖（第二、三、四名）和三等奖（第五、六、

七、八名），集体项目颁发奖杯和证书，个人项目颁发奖牌和证书。

2.集体项目报名少于8队的小项，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

（二）计分办法

获个人项目一、二、三等奖，分别按9、7、5计算；获集体项目一、二、三等奖按双倍积分，分别按18、14、10计算。

八、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九、报名和报到要求

（一）报名：分两次进行。第一次为项目报名，计划于2024年3月开展；第二次为单项报名，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的报名日期（一般为赛前45天至赛前30天）执行。各参赛单位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要求，将相关报名材料发送至组委会邮箱：qunti@wtl.sz.gov.cn，报名联系电话：88103029。单项报名截止后，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公示结束后不再受理该项目运动员资格申诉，不得更换运动员。

（二）联席会议及各参赛单位（队伍）报到日期，另行通知。

（三）各参赛单位食宿、交通自理。

十、赛风赛纪

（一）各代表团对运动员资格、年龄提出异议的，须遵

循“谁举报、谁举证”的原则，于运动员公示结束前提出申请，赛期内不予受理投诉。

（二）无故停赛达 10 分钟，经临场裁判长劝说无效，按罢赛处理，当场比赛为负，全部比赛名次列最后。

（三）对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停赛罢赛、无故弃权、扰乱赛场等违反赛风赛纪者的，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四）对无故弃权弃赛现象，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五）围攻、谩骂、推打裁判员和工作人员，取消该队参赛资格，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竞赛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